

附件 1

2024 年延边州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延边州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全面推进《延边州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意见和行动纲要》，推进绿色转型，增强地方产业的竞争力，充分发挥标准化对推动我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特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的领域和对象

为满足延边州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州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组织制定地方标准（产品及其检验方法地方标准仅限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州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州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

二、立项原则

（一）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二）申报制修订的地方标准项目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做到与有关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禁止通过制定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地方标准等方式，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三)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将地方标准依法严格限定在“满足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范围内,不得申报制定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产品检验方法标准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等地方标准。

三、重点支持方向

(一)州委、州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

(二)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四个转变”目标要求,对接我州经济、社会 and 产业发展需求,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空缺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三)以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重点的农业农村领域项目;

(四)以实现主导产业、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为重点的工业领域项目;

(五)以传承和发展民族、地域特色文化和工艺,增强现代服务业发展活力为重点的服务业领域项目;

(六)以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为重点的社会事业领域项目;

(七)其它确需制定的地方标准项目。

四、立项条件

州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对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

对地方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审查。

五、基本流程

（一）州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地方标准立项指南下达给州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县（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并在州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集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二）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州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

州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收到的立项建议通报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三）州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收到的立项建议和本行业领域的特殊需要，经初审论证后，向州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四）州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查，对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研究确定拟定项目、网上公示、集体研究、发布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通知。

（五）地方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计划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州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方标准项目任务书》。

六、申报材料

申请立项应当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延边州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函（见附件 2）；
- （二）延边州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3）；
- （三）延边州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4）；
- （四）延边州地方标准文本草案（按 GB/T 1.1—2020 编写）。

七、时间要求及联系方式

州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收集、筛选后的申请立项项目，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前，向州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材料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本（一式三份），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寄送地址：延吉市长白山西路 8229 号（延边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处），邮政编码 133000，收件人：尹顺。
联系电话：0433—8198073，15943331453。电子文档传至邮箱：
ybzbzh@126.com。